

<<公正的审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正的审判>>

13位ISBN编号：9787100065733

10位ISBN编号：7100065739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美】戴维·J.博登海默

页数：192

译者：杨明成,赖静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正的审判>>

### 前言

《公正的审判》是一本综合与阐释的著作。它试图通过对美国历史上有关刑事被告权利的浩瀚的、不完整的，有时是模糊不清甚至经常是有些神秘的文献加以综合与阐释，从而对一般读者和学生给予指导。本书亦努力追溯法律演变的历程，并将其与更为广泛的社会发展相联系。我的论述将集中于刑事被告权利的理论方面和地区、州及联邦法院的司法实践，以及权利语言所进入的政治、法律和社会对话的其他任何场合。我的目标是，促进人们对这些权利以及它们在美国自由的含义中的核心地位的理解。我一直满怀期待有一天能够公开感谢那些使本书的问世成为可能的人们。只有玩世不恭者才会得出结论说，我会心满意足地以此序言结束我对这本书稿的创造性劳动。我要最诚挚地感谢所有为刑事被告的权利这一主题著书立说的学者。对他们的著作的任何错误的诠释都是我个人的错误。因为如果没有他们的著作，《公正的审判》一书肯定只是一部平淡无奇、毫无启发作用且缺乏灵感的作品。参考书目中记载了这些作者的名字，他们的著作对我助益极大。我也非常感谢对于我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的朋友。我以前在南密西西比大学历史系的同事，在我们共事的十二年里，他们给予了我极大的鼓励并为我提供了良好的学术环境，就像我在该大学行政部门的同伴们所做的那样。我还要特别感激学校在1988年秋季学期给我的休假，那是我在南密西西比大学的最后几个月，在此期间我撰写了本书的前三章。

## <<公正的审判>>

### 内容概要

该书追溯法律演变的历程，并将其与更为广泛的社会发展相联系，论述集中于刑事被告权利的理论方面和地区、州级联邦法院的司法实践，以及权力语言所进入的政治、法律和社会对话的其他任何场合。

该书通过对美国历史上有关实行被告权利的浩瀚的、不完整的，有时是模糊不清甚至经常是有些神秘的文献加以综合与阐释，从而对一般读者和学生给予指导。

<<公正的审判>>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戴维·J.博登海默 译者：杨明成 赖静 编者：徐显明

## <<公正的审判>>

###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殖民地背景第二章 革命的遗产第三章 新共和国的正当程序第四章 正当程序的含义, 1865—1930年第五章 公正的审判, 联邦主义与刑事被告的权利第六章 司法自由主义与正当程序革命第七章 保守时代刑事被告的权利后记供进一步阅读的建议书目判例索引索引

## &lt;&lt;公正的审判&gt;&gt;

## 章节摘录

在那个时代，权利目录（the list of liberties）就包含人民应该享有的广泛的权利。

其中许多具体的权利保障措施比联邦权利法案所包含的权利保障条款还要早一百多年。

特别突出的是大量的对刑事被告的保障条款：迅速而公平的审判、保释（bail）、聘请律师协助的权利、由陪审团审判（在六个不同条款提及）、对陪审员资格的质疑（challenge of jurors）、双重追诉、残酷和非常的刑罚、禁止逼供。

这些保障制度是完整的。

不像今天，对律师没有要求。

而且，律师提供协助必须是“不收取费用或者没有报酬的”，因此，不免除刑事被告回答法庭要求的义务。

刑讯在被怀疑为共谋的重要案件中是被允许的，尽管只能是在有“清楚和充分的证据”确认了主犯之后。

这些并非是新规定，它们中的每一项在普通法、皇室法令或者议会制定法中都能找到先例。

然而，它们是以成文法典的形式积极地加以确定的，这种情况在英国的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

殖民时期的其他文件对基本权利也有类似的积极的表达。

1682年《宾夕法尼亚政府架构》宣告其本身就是一部“自由宪章（charter of liberties），”它的第二部分中规定，“法律与英国的法律一致”，威廉·佩恩，这位曾在英国受到教会控告的教友派领主保证，法院审理公开、程序进行迅速并且使用英文、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由大陪审团控告，以及由“应当享有最后裁判权”的陪审团审判。

## &lt;&lt;公正的审判&gt;&gt;

## 后记

到20世纪80年代末，刑事被告的权利是真正的全国性权利，对于其表达不再取决于地理上的偶然因素。

法院的判决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纠正了权力的不均衡状态，在州对个人的犯罪行为提出指控时，这种权力的不均衡不可避免地会在刑事程序中出现。

为了限制政府之手，沃伦法院拒绝关注对无序毫无根据的恐惧，而是代之以发扬限制权力以增进自由古老的美国传统。

最高法院在20世纪的70年代和80年代并未抛弃对权利的新的理解，尽管存在着推翻最具争议性判决的广泛的政治要求。

法官们自己更为关注在个案中寻找这些保障的现实意义，而非全部或部分地否定早期最高法院所取得的进展。

今天，处于审判中的刑事被告的权利几乎不像约束警察习惯做法的审前保障（pre-trial guarantees）那样具有争议性。

但是社会上仍然存在着这样一种普遍的认知，即法律制度保护刑事被告是以社会秩序为代价的。

有时候，要举出反证反驳这个结论还真是困难。

太多的暴力犯罪新闻挤进了报纸的标题，太多的毒品犯罪案件无人回应，还有太多的人无辜遭到解雇很容易产生困扰现代美国的骚乱。

更加不能确定的，如果有的话，那就是犯罪与权利之间的关系。

众多研究继续显示，即使对警察做法最具限制性的规则对一个案件的实际处理也只有微弱的影响。

想要知道最高法院在20世纪90年代将对刑事被告的庭审权利（trial rights of defendants）做何种修正或新的解释还为时过早。

在1986年上任的伦奎斯特大法官的领导之下，最高法院更为经常支持的控方而非辩方。

随着布伦南大法官的退休，一个法律与秩序的多数派将有可能在未来十年控制最高法院。

但是到现在，最高法院的法官们还没有完全推翻沃伦法院所作的比较偏向自由主义的判决。

<<公正的审判>>

编辑推荐

《公正的审判:美国历史上刑事被告的权利》：法学译丛

<<公正的审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